適應動員戡亂需要
授權總統爭取勝利
遵循憲政體制增訂臨時條款
國民大會今日討論修正提案

【本報訊】國民大會代表蔡孟堅本案八三九人提出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案，增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適應動員戡亂需要，授權總統採取緊急措施，以挽救國家危亡之案，已經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本年二月十六日）原案交憲法研究委員會修正案的文為：「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遭遇嚴重威脅，為挽救國家危亡，決定採取緊急措施，以期總統能迅速有效地執行戡亂任務，並對動員戡亂期間之內政外交財政經濟等重要措施，得不受憲法一般程序之拘束，因人增加或因地制宜，修正或廢止之，並得增加或修正憲法所定人民權利義務之法律，以期適應動員戡亂需要，並對依憲法行使職權，而規定修正或廢止之法律，公布施行之